

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實施計畫

一、 辦理依據

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 調查目的與用途

(一) 調查目的：主要蒐集我國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、居住狀況、外出及交通狀況、起居生活狀況、經濟狀況、工作現況、健康及醫療照顧、休閒、社會參與及自我決定，以及家庭主要照顧者負擔等資料。

(二) 調查用途：提供政府制定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政策之參考。

三、 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

(一) 調查區域範圍：臺灣地區及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(二) 調查對象：

1. 身心障礙者：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證明人口。

2. 家庭主要照顧者：身心障礙者為「部分生活行動需要協助」及「無法獨立自我照顧」之情形時，需訪問「負責實際執行照顧工作」或「負擔照顧支出最多者」的家庭成員。

四、 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：分 A、B 兩種表，A 表為身心障礙者問項、B 表為主要家庭照顧者問項。

(一) 調查項目

1. 身心障礙者問卷(A 表)

- (1) 基本資料。
- (2) 居住狀況。
- (3) 外出及交通狀況。
- (4) 起居生活狀況。
- (5) 經濟狀況。

- (6) 工作現況。
- (7) 健康及醫療照顧。
- (8) 休閒、社會參與及自我決定。

2.主要家庭照顧者(B表)

- (1) 主要家庭照顧者基本資料。
- (2) 家庭照顧情形。
- (3) 照顧者支持服務需求。

(二) 調查表式：依據上列調查項目擬訂「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訪問表」、「主要家庭照顧者照顧負擔及需求調查訪問表」及其填表說明（詳見附件 1、2）。

五、 資料標準時期

- (一) 靜態資料：以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為資料標準日。
- (二) 動態資料：依調查項目內之規定為準。

六、 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

- (一) 實施調查期間：預定為民國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3 月（依實際調查時期為主）。
- (二) 調查辦理進度：
 - 1.調查規劃：110 年 1 月至 10 月。
 - 2.調查工作準備：110 年 10 月至 11 月。
 - 3.試驗調查： 110 年 10 月上旬。
 - 4.實地訪問調查：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3 月。
 - 5.調查資料審核及複查：實地訪問調查結束後 2 個月。
 - 6.資料處理與檢核：實地訪問調查結束後 23 個月內。
 - 7.統計分析報告初稿：實地訪問調查結束後 5 月內。
 - 8.調查報告編印：112 年 4 月。

七、 調查方法

- (一) 身心障礙者：以實地面訪為主，並視受訪者家戶是否為居家隔離

或疫情三級警戒等情況下，改以視訊訪問方式進行訪問，若無視訊裝置，可彈性調整為電話訪問或受訪者自填問卷回傳等方式辦理。

(二) 主要家庭照顧者：採面訪或電話訪問方式。

八、 抽樣設計：採分層系統抽樣法（詳附件 3）。

九、 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

(一) 結果表式：依調查目的，採交叉分類編製統計結果表（詳附件 4）。

(二) 整理編製方法：資料處理以電腦處理為主，人工處理為輔。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之審核、複查、更正、結果表之核對、研判及分析等；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建檔、軟體程式設計、檢誤、資料整理及結果表列印等。

十、 主辦及協辦機關

(一) 主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籌調查之規劃、設計、審核、督導及相關報告撰寫、編布等事宜；社會及家庭署負責調查訪問表之研訂建議及報告審核。

(二) 協辦機關：委辦單位負責協助調查訪問表草擬、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辦理、樣本抽取、調查工作之執行、資料處理、檢誤、編製統計結果表以及撰寫初步報告等事項。

十一、 所需經費及來源：本調查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經費支應。（詳見附件 5）

十二、 附件：

附件 1-1：「A 表身心障礙者」訪問表。

附件 1-2：「B 表主要家庭照顧者」訪問表。

附件 2-1：「A 表身心障礙者」填表說明。

附件 2-2：「B 表主要家庭照顧者」填表說明。

附件 3：抽樣設計。

附件 4-1：「A 表身心障礙者」統計結果表式。

附件 4-2：「B 表主要家庭照顧者」統計結果表式。

附件 5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。